

2022 年度职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良

乙方(出租方):北京中大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 25 号院 9 号楼 204

邮政编码:100076

法定代表人:贾立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及临时用车服务,并配备驾驶人员,为甲方提供职工通勤车辆服务。

(一)服务期限、用车时间、线路、车型、报价

1、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用车时间、线路、车型、报价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当按月向乙方支付租金(以实际发生为准),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每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结算单后。甲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结清上月租车款。

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名称:北京中大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户名:浦发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

银行账号:91290154800004590

二、甲方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及价格向乙方支付租金。

(二)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职工通勤车辆线路、服务时间及车辆类型，但需提前10日告知乙方。甲方如需增加车辆，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有充足车辆供应。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也随调整而变化。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驾驶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质量方面的建议。

3、甲方有权在职工通勤车辆运行期间，利用车辆进行合法的宣传活动。甲方的广告和利用车辆进行宣传活动应符合车辆管理条例。

4、甲方须提供各线路车长24小时畅通的联系电话。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搭乘其他人。

6、车辆在行驶途中因事故、故障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行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立即安排其他车辆。

7、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涉及职工通勤车辆使用的政策、文件、规定出台，甲乙双方应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协商解决，如需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三、乙方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车辆，并提供经培训达到服务要求的驾驶人员，驾龄五年以上，并保证遵守甲方及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2、在行车中因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引致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乘客乘车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需对其原因导致的甲方乘客乘车期间人身所遭受的任何损伤及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对所有司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协调。针对甲方的要求

制定出行车守则，并监督司机认真执行。乙方在行车途中全程应以甲方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重。确保安全正点的到达甲方目的地。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租赁的车辆办理各种保险。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月租金1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在租车协议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月租金10%的违约金。

3、乙方利用包车从事职工通勤车辆客运或其它非法经营活动，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合同，乙方应支付月租金10%违约金。

租金的10%；乙方违约合同约定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接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违约金为月

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

四、违约责任

承担。

4、运行途中所需的汽油费、停车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过路过桥费等，均由乙方

通法规限定的停车和行车要求。

员工。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员工在约定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的要求，及违反交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送甲方

时，有权停驶相关车辆。

2、乙方驾驶人员如遇甲方或甲方乘客有严重影响驾驶或授意违反交通法规行为

1、乙方有权根据状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对驾驶人员及车辆进行调换。

(二)乙方的权利

8、其他义务(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何其他第三方。

7、职工通勤车辆应当由乙方亲自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转包给任

全可靠，空调，通风系统等运行良好，定期清洗，保证车辆内外的整洁、卫生。

同型号的车辆接班，确保正常的职工通勤车辆接送服务。乙方必须保证运行车辆安

6、在本协议期间内，如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提供相

人员伤亡赔偿事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误工费及其它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

方负责与交通监管部门交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医疗费、

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乘客的乘车安全，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甲方乘客的损失由乙

五、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方叁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公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10-57779523

日期: 2022年12月5日

乙方(公章):北京中大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463160503

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政告知函

北京中大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不断规范我院干部职工从业行为，依法履职，廉洁自律，现将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予以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5. 严禁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进行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3. 不得为我院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宴请、旅游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院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投诉举报电话：52779517 监管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若在工作中有对我院的意见建议，也请及时告知。

特此致函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2年1月5日